

37/21.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⁵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³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彻底执行《宣言》,

注意到1982年1月30日在该领土举行了一次关于政治地位的全民投票,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念及联邦政府机构持有土地的问题悬而未决,是妨碍领土经济发展的一个因素,

认识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以及必须优先使领土经济多样化,并注意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的发展具有使关岛经济多样化的巨大潜力,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⁶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

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关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回顾根据《宪章》,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有责任确保该领土人民充分了解,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他们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关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任何干扰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与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与设施的有关决议;

7.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8. 促请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9. 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消除有碍领土经济发展,特别是商业性渔业、农业和运输业增长的限制性因素;

10.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促请管理国加紧努力,发展和提倡占该领土人口半数以上的查莫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12.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3. 请特别委员会于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同上,第三、四、十八章。

⁶同上,第十八章。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